

車禍不幸致人於死

花蓮縣鳳林鎮大榮里18
鄰187號溫火勝先生問：

某甲是一個計程車司機，有妻、子共6人，生活貧困，長男剛入營服役不久，家計全靠某甲開車維持。某乙是退役軍人，現服務於台糖公司，一分微薄薪水，養活一家5口。前幾天不幸發生車禍，某甲所開計程車把某乙撞死。民事賠償金額，雖經地方人士斡旋，雙方仍然沒有達成協議，請問：

(1)刑事上應負何等刑責？

(2)民事問題沒解決，是否影响刑責輕重？

(3)車禍禍首應賠償多少金額，法律上有無限制規定？

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(1)計程車司機開車撞死人，依刑法第276條第2項規定，應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（1日以上，2月以下），得併科銀圓3,000元（折合新台幣9,000元）以下罰金。

同樣因車禍致人於死，如上引條文，法院可判5年徒刑，也可判2月徒刑，甚至僅僅判處拘役，是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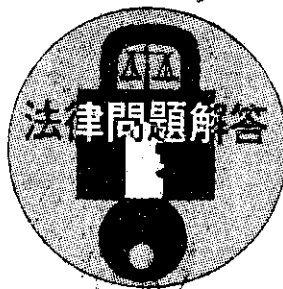
併處罰金，也屬法院裁量範圍。此外，法院對於最近5年內無徒刑前科之人，如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尚可宣告緩刑。法律上所以賦予法官如此大的裁量權，是因為「刑期無刑」，刑罰的目的，無非促使被告悔改向上。在刑法第57條即明定法官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等等，以為科刑輕重的標準。

(2)民事賠償方面，遲未解決，尤其如果故意不解決，通常容易被認為犯罪後態度不佳，當然會影響刑責輕重。

(3)車禍肇事人對於被害人的遺屬，應賠償①殯葬費②扶養費及③精神慰藉金（民法第192條、194條），金額並非一律，須視個案情形而定。殯葬費以必要為度，按支出憑証計算。扶養費就原受死者扶養的人（以有法定扶養義務者為限）因不能

繼續受扶養（子女算至成年，配偶或父母算至我國一般平均人壽年齡，但均應依霍夫曼公式扣除中間利息）所受損害計算。精神慰藉金則斟酌雙方社會地位、能力等及請求人心理上痛苦程度決定。

民事賠償應儘速解決



豐年姊妹刊物

本刊長期訂戶
訂閱農業周刊
可享優待！

您只要付190元，就可
收到全年份！

請即匯款・勿失良機

（劃撥訂閱時，請註明
豐年訂戶編號）

農業周刊
Agri-week

農業是生活的基礎

農業周刊充實你的生活

報導農情・推動農建

促進消費・刺激生產

全年52期訂費210元

豐年社

台北市溫州街14號・郵政劃撥5930號